



數



00072

非祿釋囚

其繼元本魏鼎  
于聖荷神精舍



綴術釋明序

晁繫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則綜天下難定之象以歸於有定莫數若矣在昔聖神制器尙象利物前民其於數理必有究極精微範圍後世者代久年湮其數學漸至失傳近三百年泰西猶能推闡古法翻陳出新而中國之才人智士或反蹈其成轍而率由之孔子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正今日數學之謂也中國舊有弧矢算術而未標角度八綫之名未立八綫鈴表則雖有用其理以入算者而無表可藉則每求一數必百倍其功而始得且得而仍非密率明代譯出泰西八綫表及八綫對數表核其立法之

綴術釋明

序

一

源得數之初甚屬繁難而成表之後一勞永逸大至於無外細至於無微莫不可以此表測之則其用之廣大可想然得表之後雖無事於再求而任舉一數何能較其訛誤若仍用舊術則非匝月經旬不得一數此明靜菴董方立推演杜德美弧矢捷術之可貴也向來求八綫者例用六宗三要二簡各法若任言一弧度必不能考其弦矢諸數至杜氏創立屢乘屢除之法則但有弧徑而八綫均可求董方立解杜術先取直綫之極微者令與弧綫合而後用連比例以推至極大又考諸率數與尖錐理相合故用尖錐以釋弧矢而弧矢之理以顯而數亦顯明靜菴解杜術



先取四分弧通弧十分弧通弦直綫之極大者用連比例以推至千萬分弧通弦之極微者考其乘除之率數與杜氏原術乘除之理相合故用綴術以釋弧矢而弧矢之數以出而理亦出董明二君均爲弧矢不祧之宗無庸軒輊其閒邇百年中繼起者如戴鄂士煦徐君青有王李王叔善蘭所著各書雖自出新裁要皆奉董明爲師資也吾友左君王叟湘陰相國之姪也英年績學於詩文賦字無不深純每應試必冠其曹而於數學一道尤孜孜不倦遇有疑難之題必窮力追索務洞澈其奧窔而後止嘗謂方圓之理乃天地自然之數吾之宗中宗西不必分其畛域

綴術釋明

序

二

直以爲自得新法也可曾釋徐君青氏綴術又釋戴鄂士求表捷術茲又釋明靜菴弧矢捷術而一貫以天元寄分之式於圓率一道三致意焉可謂勇矣余癸酉從丁果臣先生遊始識王叟繼與共述粟布演草圓率考真二書相得甚歡不啻古所謂同方合志者孰意天厄良才王叟竟於甲戌秋不永年而逝凡在同學諸人無不歎息不置況余與王叟兩世神交安能無愴切耶果臣先生爲湖南數學之領袖所刊二十一種算書嘉惠士林良非淺尠茲又集王叟遺書而彙刊之倩新化黃君玉屏宗憲任讐校之役訂正精審毫髮無憾王叟得此不朽矣若夫詩古文詞



古人之門徑業已搜括殆盡卽附爲王叟之緒餘削刷尙  
需諸異日也光緒乙亥孟冬月湘鄉曾紀鴻謹識

綴術釋明

序

三





甲乙戊己連比例三角形見數理精蘊次自乙丁二點

取乙丙丁丙之分截乙丁綫於庚於辛作丙庚丙辛二

綫成乙丙庚丙庚辛丁丙辛丙辛庚亦同連比例三角形與甲乙

戊己戊己連比例三角形為同式凡心角邊角對弧等則心角比邊角大一

倍對乙丙丙丁一分弧之甲心角倍大於乙丁二邊角

則對乙戊半分弧之甲心角必與對乙丙丙丁一分弧

一角等餘二角必等故為同式形如以甲乙與乙戊之

比同於乙戊與戊己之比又以甲乙與戊己之比同於

乙丙或丙丁與庚辛之比兩邊比例同式則此形一三率相比必同於彼形一三率

比既得庚辛則以乙丙或丙丁一分弧通弦倍之得乙

丁多一庚辛減去庚辛即得乙丁為全弧通弦若依此

綴術釋明 卷上

求之固易也然題無乙戊半分弧通弦又甲乙戊形

與乙丙庚形非一連比例今比設法先以乙戊半分弧

通弦為二率求得乙丙所生三率之數然後以乙丙所

生三率之數轉求得戊己之數為三率則二形可合為

一連比例矣試自乙點取乙丙之分作乙壬綫成甲乙

丙乙丙壬連比例三角形乙丙為二率丙壬為三率又

自戊點取戊己之分作戊癸綫自己點取己癸之分作

己子綫成乙戊己戊己癸己癸子連比例三角形乙戊

為二率戊己為三率己癸為四率癸子為五率次將乙

戊乙己引長而倍之成乙丑寅同式形又將乙丑寅形



以乙寅爲軸展爲乙寅卯形則乙丙與乙庚合丙乙寅角庚乙

寅角爲平分角又將乙卯庚形以乙卯爲軸展爲乙壬卯形則

乙庚與乙壬合庚乙卯角壬乙卯角亦爲平分角又自寅點取寅辰之

分作寅午綫則丙寅辰寅辰午運比例形與戊己癸已

癸子連比例形相等二形爲戊丙乙寅二平行綫內兩角必等各邊又相平行

故爲如以甲乙爲連比例一率倍乙戊得乙丑與乙戊

戊丙併等爲二率求得三率爲丑寅寅卯併甲乙戊丙四邊形與

乙丑寅卯四與丙寅寅卯併等乙丑丙寅庚卯壬四邊形俱等又兩兩同用一邊故五形俱相等爲戊己之四倍比丙壬三率多一

辰午十六分五率之一丙寅或壬卯與而辰或壬申等寅卯與辰未或午申等是丙寅

綴術釋明

卷上

三

寅卯卯壬併之三率比丙壬三率多一辰午或申未丙

寅與戊己等辰午與癸子等丙寅寅卯卯壬併之三率

爲戊己之四倍求得五率必爲癸子之十六倍故與癸子等之辰午爲十六分五率之一也乃以三

率少十六分五率之一爲丙壬三率之數轉求得丙寅

寅卯卯壬併之數四歸之得丙寅與戊己等是戊己之

數不生於乙戊而生於乙丙丙壬原生於乙丙甲乙戊乙丙庚

二形雖非一連比例而其數已合爲一連比例矣然後

以甲乙與戊己之比同於乙丙與庚辛之比而得庚辛

爲二倍一分弧通弦與全弧通弦之較也  
命半徑甲乙爲連比例第一率其式爲下命一分弧通弦  
丑爲二率其式爲下以半自之得甲以下除之得丙丙寅



庚卯壬 四除之得<sup>四</sup>三<sup>丙寅卯</sup> 又自之得<sup>四</sup>六<sup>以下除</sup>  
 之得<sup>四</sup>辛<sup>辰午即</sup> 以減<sup>四</sup>得<sup>四</sup>三<sup>丙寅庚卯四段</sup> 乘<sup>四</sup>五<sup>丙寅庚卯四段</sup>  
 王。是爲三率式。以此式自乘<sup>捷用法</sup>。半徑<sup>四</sup>下除之如下。

三十一<sup>四四</sup> 五十一<sup>四四</sup>  
 五十一<sup>四四</sup> 八十一<sup>四四</sup> 十一<sup>四四</sup>  
 三十一<sup>四四</sup> 六十一<sup>四四</sup> 八十一<sup>四四</sup>

計得<sup>四</sup>六<sup>四四</sup> 乘<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以下除之得<sup>四</sup>五<sup>四四</sup> 乘<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爲<sup>四</sup>五<sup>四四</sup>

率式又以三率式乘之半徑下除之如下。<sup>此後恆以三率式乘一率</sup>  
 除之蓋三率爲常法故也。○原書求至十五率止今求至十一率止以下截去不用。緣級數式不必多求也。且與割圓綴術一例。

綴術釋明 卷上 四

五十一<sup>四四</sup> 七十一<sup>四四</sup> 九十一<sup>四四</sup>

五十一<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三十一<sup>四四</sup> 八十一<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三十一<sup>四四</sup>

計得<sup>四</sup>六<sup>四四</sup> 乘<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以下除之得<sup>四</sup>五<sup>四四</sup> 乘<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爲<sup>四</sup>五<sup>四四</sup>

七率式又以三率式乘之半徑下除之如下。

七十一<sup>四四</sup> 九十一<sup>四四</sup>

五十一<sup>四四</sup> 三十一<sup>四四</sup>

三十一<sup>四四</sup> 十一<sup>四四</sup> 三十一<sup>四四</sup>

計得<sup>四</sup>十<sup>四四</sup> 乘<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以下除之得<sup>四</sup>九<sup>四四</sup> 乘<sup>四四</sup> 十<sup>四四</sup> 爲<sup>四</sup>九<sup>四四</sup> 率式○凡

首位恆爲一則十一爲十一率式既得各式乃列之

三率式  $\frac{3}{1}$   $\frac{4}{4}$  五

五率式  $\frac{5}{1}$   $\frac{4}{4}$  七  $\frac{4}{4}$  九

七率式  $\frac{7}{1}$   $\frac{4}{4}$  九  $\frac{4}{4}$  十一

九率式  $\frac{9}{1}$   $\frac{4}{4}$  十一  $\frac{4}{4}$  十三

十一率式  $\frac{11}{1}$   $\frac{4}{4}$  十三  $\frac{4}{4}$  十五

列三率式以式中所少五率分母分子乘除五率式加之  
即割圖綴術之中還原術

置三率式  $\frac{3}{1}$   $\frac{4}{4}$  五

加<sub>四</sub>乘<sub>四</sub>除<sub>四</sub>五率式  $\frac{5}{1}$   $\frac{4}{4}$  七  $\frac{4}{4}$  九

得式  $\frac{3}{1}$   $\frac{4}{4}$  七  $\frac{4}{4}$  九

綴術釋明  $\frac{5}{1}$   $\frac{4}{4}$  九

以得式中所少七率分母分子乘除七率式加之

置得式  $\frac{3}{1}$   $\frac{4}{4}$  七  $\frac{4}{4}$  九

加<sub>四</sub>乘<sub>四</sub>除<sub>四</sub>七率式  $\frac{7}{1}$   $\frac{4}{4}$  九  $\frac{4}{4}$  十一

二次得式  $\frac{3}{1}$   $\frac{4}{4}$  九  $\frac{4}{4}$  十一

以二次得式中所少九率分母分子乘除九率式加之

置<sub>二</sub>次得式  $\frac{3}{1}$   $\frac{4}{4}$  九  $\frac{4}{4}$  十一

加<sub>四</sub>乘<sub>四</sub>除<sub>四</sub>九率式  $\frac{9}{1}$   $\frac{4}{4}$  十一  $\frac{4}{4}$  十三

三次得式  $\frac{3}{1}$   $\frac{4}{4}$  十一  $\frac{4}{4}$  十三

以三次得式中所少十一率分母分子乘除十一率式加之











之四率也

命半徑乙甲為丁一分弧通弦為丁自之丁除之得三丙

二除之得三丙又自之得六丁以丁除得四甲庚辛即成

坎亥併二除之得四丙又自之丁除之得六丁坎以減

四甲得四丙交辛為四率式以此自之如下

四四四 四四四 六六

四四四 四四四 六六 十二丁

四四四 四四四 八八 十十

計得四四个四四亦四四十四四以丁除之得四四六四四亦四四十四四

為六率式又以四率式乘之

綴術釋明

卷上

八

四四 六六 八八 十一

四四四 四四四 六六 十二丁

四四四 四四四 八八 十十

計得四四十四四二四四三四四六四四以丁除之得四四个四四亦四四十四四

為八率式又以四率式乘之

四四四 四四四 八八 十十

四四四 四四四 六六 十二丁

四四四 四四四 八八 十十

計得四四三四四以丁除之得四四十四四亦四四十四四為十

率式又以四率式乘之



四一四四四四 四六四四四一

計得四四四四 四一四四四四 以十除之得四四四四 四一四四四四 為十二率式乃列之

四率式 四四四四 六一四四四四

六率式 四四四四 六一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八率式 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三四四四四 十三四四四四

十率式 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一四四四四 十一四四四四 十三四四四四 十三四四四四

十二率式 四四四四 十一四四四四 十三四四四四 十三四四四四

以四率式中所少五率分母分子乘除六率式加之因  
六率式原有分母四四祇用四除

綴術釋明 卷上

置四率式 四四四四 六四四四四 六四四四四

加四四四四 一四四四四 乘 四四四四 六率式 四四四四 六四四四四 一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得式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一四四四四 〇 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以得式中所少八率分母分子乘除八率式加之因八  
率式原有分母四四四祇用四四除

置前得式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一四四四四 〇 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加四四四四 二四四四四 乘 四四四四 八率式 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一四四四四 〇 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三四四四四 十三四四四四

二次得式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一四四四四 〇 四四四四 〇 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八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四四四四 十三四四四四 十三四四四四

以二次得式中所少十率分母分子乘除十率式加之  
因十率式原有分母四四四祇用四四四除











磬折積則所餘之氏角氏角箕磬折積必為相等。次求氏兌之差以四分

四率之一自乘得震箕方積與氏角尾箕磬折積等。若

以氏箕兌角二邊和除之即得氏兌類相差之數矣。然

兌角之數亦未知也。惟震箕四率之方積與二率可以

為比。乃以震箕方積為實仍以四二率為法除之得氏

女類六十四分六率之一。比股弦較乙尚小一女兌夫

四二率為氏房心尾之和以除氏角尾箕磬折積而得

女氏類是氏角尾箕磬折積與氏虛斗尾二長方積併

等亦即與女箕尾危心危虛箕二磬折積併等。則心危

虛箕磬折積必與女角牛危磬折積等。氏危尾箕磬折積加心危虛箕

綴術釋明 卷上

三

磬折積與氏角尾箕磬折積等同減一氏危尾箕磬折積所餘之心危虛箕女角牛危磬折積必為相等矣。

而心危虛箕磬折面之廉長即四分四率之一。隅即六

率數乃倍四率數為廉法以六率數為隅法相加得廉

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心危虛箕磬折積與女角牛危

磬折積等以四二率除之得女壁類一千〇二十四分

八率之二多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分十率之一比股

弦較乙尚小一壁兌依前理推之則壁角奎婁磬折積

必與斗婁胃危磬折積等依前法求得廉隅共積以四

二率除之得女壁外之十率數必仍小於壁兌而室婁

胃震方外附之磬折積又可以求壁兌之差焉是股弦



較方所得之四率猶初商也。六率八率猶次商三商也。用連比例率數推之。故先求得初商。而後用初商平方積以求次商。得次商。而後用次商廉隅積以求三商。準此而遞推之。則股弦較之率數密矣。

以二率配倍之得<sup>四</sup>丁為弦<sup>震</sup>。乙以三為句<sup>震</sup>。丁句自之得<sup>六</sup>。

倍弦<sup>四</sup>。文除之得<sup>四</sup>。丁為股弦較初商<sup>箕</sup>。又以初商自之得<sup>四</sup>。

丁以文除之得<sup>四</sup>。丁為股弦較次商<sup>斗</sup>。次倍初商得<sup>四</sup>。

丁為廉法。以<sup>四</sup>丁為隅法。相加得<sup>四</sup>。丁為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sup>四</sup>。

丁以文除之得<sup>四</sup>。丁為廉法。以<sup>四</sup>丁為隅法。相加得<sup>四</sup>。丁為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sup>四</sup>。

丁為廉法。以<sup>四</sup>丁為隅法。相加得<sup>四</sup>。丁為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sup>四</sup>。

丁為廉法。以<sup>四</sup>丁為隅法。相加得<sup>四</sup>。丁為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sup>四</sup>。

丁為廉法。以<sup>四</sup>丁為隅法。相加得<sup>四</sup>。丁為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sup>四</sup>。

丁為廉法。以<sup>四</sup>丁為隅法。相加得<sup>四</sup>。丁為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sup>四</sup>。

丁為廉法。以<sup>四</sup>丁為隅法。相加得<sup>四</sup>。丁為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sup>四</sup>。

丁為廉法。以<sup>四</sup>丁為隅法。相加得<sup>四</sup>。丁為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sup>四</sup>。

丁為廉法。以<sup>四</sup>丁為隅法。相加得<sup>四</sup>。丁為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sup>四</sup>。

丁為廉法。以<sup>四</sup>丁為隅法。相加得<sup>四</sup>。丁為廉隅共法。以隅法乘之得<sup>四</sup>。

初商 <sup>四</sup>丁

次商 <sup>四</sup>六

三商 <sup>四</sup>十

綴術釋明 卷上

三



四商

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

十二

五商

并之得

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

通弦率數亦與前同也

設有本弧之通弦率數求二倍弧之通弦率數

法同前本弧之通弦如一分弧之通弦二倍弧之通弦

如二分全弧之通弦後倣此

設圓周一弧三分之命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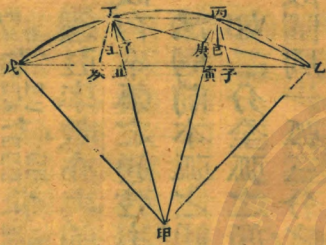
通弦為連比例二率二分弧通弦率數如前題所得求三

綴術釋明

卷上

古

分全弧通弦率數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

丁戊為圓周一弧乙戊為全弧通弦

乙丙類弧為三分弧之一乙丙類直

綫為三分弧之一之通弦乙丙丁或

丙丁戊二弧為三分弧之二乙丁或

丙戊為三分弧之二之通弦己庚或

辛壬為二倍三分弧之一之通弦乙丙類與三分弧之

二之通弦類乙丁之較試自乙戊二點取乙丁或戊丙之

分截乙戊全弧通弦於癸於子自丙丁二點至癸子二







爲倍一分弧通弦率數與二分全弧通弦率數之較庚  
 類又轉與二分全弧通弦率數相乘也乃取各得式通  
 分列之

六四四四四父四四四四四四 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介四四四四四四 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正負相消得四四四四四四 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除之得四四四四 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綴術釋明 卷上

四率式乃倍二分弧通弦率數而以此四率式減之再

減二率一如下

置乘全弧通弦式 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減乘四除四率式 士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餘式 士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再減二率式一 士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餘式 士四四四 古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計二率三內減四分四率式四得四四四又所少四率  
 可以分母約之得四四四爲全弧通弦率數也

又法















子二角必等戊辛丁壬  
成乙戊辛戊辛癸與庚丁壬  
綫必平行丁戊癸壬形同

丁壬子相等兩連比例三角形與甲丁戊丁戊丑或戊  
丁寅連比例三角形為同式形。解見前以甲丁類半徑與

戊丑或丁寅之比同於乙戊或丁庚與辛癸或壬子之  
比既得辛癸或壬子則倍乙戊或丁庚得乙庚多一辛

壬減去辛癸或壬子尚多一辛子或壬癸與丁戊等。解見前  
再減一戊丁即得乙庚為全弧通弦率數

置三分弧通弦率數 $\frac{1}{3}$ 降二位。即三率乘一率除得 $\frac{1}{9}$ 又  
置 $\frac{1}{9}$ 以二因之得 $\frac{2}{9}$ 以 $\frac{1}{9}$ 減之得 $\frac{1}{9}$ 又

以 $\frac{1}{9}$ 減之。即一分弧通弦率數得 $\frac{1}{9}$ 為五分全弧通弦率數按  
綴術釋明 卷上 三

此隔一分加減之法較逐位遞求者固為易矣然析至  
千萬分亦不勝其繁故又設以兩分弧通弦率數求兩  
分數乘得一分數弧通弦率數之法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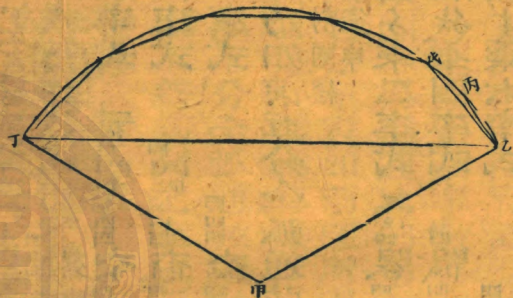
設圓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通弦為二率二分全  
弧通弦率數五分全弧通弦率數俱如前題所得求十分

乘之數全弧通弦率數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類為半徑乙丙丁為十分全弧乙

丁為全弧通弦乙丙為一分弧其直綫為一分弧通弦  
乙丙戊為二分弧為全弧五分之一乙戊為二分弧通

弦法以甲乙半徑為連比例一率乙戊為二分弧通弦





率數為二率用比例法見徐君青先生

割圖緣求其四率六率兩式列

衛中因五分弧率數求法以二分

至第六率止全弧通弦率數四十四

二率式四十四六率式四十四自乘四十四格對

列相乘觀前各率乘以下除之

法可類推後不列草得五又即三率乘法

以此三率式與二率式即二分全弧通

弦率相乘下除之得望四十四

數四十四三率式為四率式又

綴術釋明

卷上

三

以三率式乘之除之得四十四六率式為六率

式乃列各式如下通分

二率式  $\frac{1}{4}$  六率式  $\frac{1}{8}$  三率式  $\frac{1}{6}$  四率式  $\frac{1}{12}$

六率式  $\frac{1}{8}$  三率式  $\frac{1}{6}$  四率式  $\frac{1}{12}$  二率式  $\frac{1}{4}$

乃如前五分全弧通弦率數六入之如下此即借

割圖緣衛中

置子乘二率式  $\frac{1}{4}$  六率式  $\frac{1}{8}$  三率式  $\frac{1}{6}$  四率式  $\frac{1}{12}$

加六率四率式  $\frac{1}{8} + \frac{1}{12}$  三率式  $\frac{1}{6}$  二率式  $\frac{1}{4}$

加一乘六率式  $\frac{1}{8}$  三率式  $\frac{1}{6}$  四率式  $\frac{1}{12}$  二率式  $\frac{1}{4}$

衛中



正負相消得三。四四四四三六。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十五。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二十五。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三十五。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五。四四四四四五十五。四四四四四六十五。四四四四四七十五。四四四四四八十五。四四四四四九十五。四四四四四一百。

分全弧通弦率數也。此蓋以二分弧為一分弧以十分全弧為五分全弧立算。

設圖半徑為連比例第一率一分弧通弦為二率十分全

弧通弦率數如前題所得求百分全弧通弦率數。百分為

乘數也。○數密不使作圖可以前圖類推。

以十分全弧通弦率數為二率式用比例法求其四率

以下各式列之至十二率止其求法以十分全弧通弦

率數三。四四四四四六。四四四四四九。四四四四四十二。四四四四四十五。四四四四四十八。四四四四四二十一。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四二十七。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三十三。四四四四四三十六。四四四四四三十九。四四四四四四十二。四四四四四四十五。四四四四四四十八。四四四四四五十一。四四四四四五十四。四四四四四五十七。四四四四四六十。四四四四四六十三。四四四四四六十六。四四四四四六十九。四四四四四七十二。四四四四四七十五。四四四四四七十八。四四四四四八十一。四四四四四八十四。四四四四四八十七。四四四四四九十。四四四四四九十三。四四四四四九十六。四四四四四九十九。四四四四四一百。

得三。四四四四四五。四四四四四七。四四四四四九。四四四四四十一。四四四四四十三。四四四四四十五。四四四四四十七。四四四四四十九。四四四四四二十一。四四四四四二十三。四四四四四二十五。四四四四四二十七。四四四四四三十一。四四四四四三十五。四四四四四三十九。四四四四四四十三。四四四四四四十七。四四四四四五十一。四四四四四五十五。四四四四四五十九。四四四四四六十三。四四四四四六十七。四四四四四七十一。四四四四四七十五。四四四四四七十九。四四四四四八十三。四四四四四八十七。四四四四四九十一。四四四四四九十五。四四四四四九十九。四四四四四一百。

綴術釋明

卷上

三

一除之得四。四四四四四六。四四四四四八。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十二。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六。四四四四四十八。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四二十六。四四四四四二十八。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四三十六。四四四四四三十八。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五十。四四四四四五十六。四四四四四六十八。四四四四四八十。四四四四四九十六。四四四四四一百。

三率乘之。一除之得六。四四四四四八。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十二。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六。四四四四四十八。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四二十六。四四四四四二十八。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四三十六。四四四四四三十八。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五十。四四四四四五十六。四四四四四六十八。四四四四四八十。四四四四四九十六。四四四四四一百。

以三率乘之。一除之得八。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十二。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六。四四四四四十八。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四二十六。四四四四四二十八。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四三十六。四四四四四三十八。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五十。四四四四四五十六。四四四四四六十八。四四四四四八十。四四四四四九十六。四四四四四一百。

率乘之。一除之得十。四四四四四十二。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六。四四四四四十八。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四二十六。四四四四四二十八。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四三十六。四四四四四三十八。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五十。四四四四四五十六。四四四四四六十八。四四四四四八十。四四四四四九十六。四四四四四一百。

一除之得三。為十二率式。既得各式。乃並列之。

二率式。四四四四四六。四四四四四八。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十二。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六。四四四四四十八。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四二十六。四四四四四二十八。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三十四。四四四四四三十六。四四四四四三十八。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五十。四四四四四五十六。四四四四四六十八。四四四四四八十。四四四四四九十六。四四四四四一百。

四率式。四四四四四十二。四四四四四十六。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二十四。四四四四四二十八。四四四四四三十二。四四四四四三十六。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十四。四四四四四四十八。四四四四四五十二。四四四四四五十六。四四四四四六十。四四四四四六十四。四四四四四七十二。四四四四四八十。四四四四四八十八。四四四四四九十六。四四四四四一百。



















分全弧通弦率數也。

弧背求通弦率數法解

弧圓綫也。弦直綫也。二者不同類也。不同類。雖析之至於無窮。不可以一之也。然則終不可相求乎。非也。弧與弦雖不可以一之。苟析之至於無窮。則所以不可一之故見矣。得其不可一之故。即可因理以立法。是又未嘗不可以一之也。何為而不可相求乎。今取百分千分萬分弧通弦率數比例相較。而得弧背求通弦之率數。其法既確然無疑。而其數視求各分弧通弦率數轉為簡易。於此見數理自然之變化。誠非人之智力所能測也。其法詳著於後。

綴術釋明

卷上

毛

法以百分千分萬分弧共二率數為二率。百分弧以百為

千為二率。萬分弧以萬為二率。以求各率分數。求四率分數以百分弧二

率共數一百自乘得一萬為三率數。連比例二率自乘。一

率為一百。一率仍為一。一除實得原數。再乘得一百萬為

四率數為實置百分弧四率分數。四分四率之一四歸之

得。四一六六五為應減四率數為法。法除實得二十四。二四

不盡是全四率為應減四率之二十四倍有餘。應減四率為

全四率二十四分之一不足也。次以千分弧二率共數一

千自乘得一百萬為三率數。再乘得十億為四率數為實

置千分弧四率分數。四分四率之一六六六五〇〇四歸之得。四一六



二五。爲應減四率數爲法。法除實得二十四。二四不盡。是  
 全四率亦爲應減四率之二十四倍有餘。應減四率亦爲  
 全四率二十四分之一不足。但有餘不足之差。較百分弧  
 則微耳。次以萬分弧二率共數一萬自乘。得一億爲三率  
 數。再乘得一兆爲四率數爲實。置萬分弧四率分數。四分  
六六六六六六四歸之得。四一六六六六爲應減四率數。六五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爲法。法除實得二十四。二四不盡。是全四率仍爲應減  
 四率之二十四倍有餘。應減四率爲全四率二十四分之  
 一不足。但差數較千分弧愈微耳。夫二十四分之數不改。  
 惟奇零之差。逼弧愈近則愈微。若徑以弧背爲二率則奇  
 綴術釋明 卷上 三

零必盡而二十四整數矣。爰定弧背求通弦應減之四率  
 爲二十四分之一焉。益累求而奇零不盡者。此弧綫直綫  
 之所以不可一也。去奇零而用整分者。因其不可一而得  
 其所以可一也。次求六率分數。以百分弧四率數。前四歸  
數所得四一六與三率一萬相乘。得六率數。四一六六二  
六二小餘五爲實。置百分弧六率共分數。四分又四分又四分以四  
 歸之。三次得。五二〇三一爲應加六率數。爲法。法除實  
 得八十。七又捷法。置原四率共分數。四分之一六六六以三  
 率一萬乘之。得六率分數。四分之一六六六爲實。置六率  
 共分數。三三三〇〇〇以兩次四除之。得。四分







百六十八不盡次置千分弧六率共數以三率百萬乘之

得八率分數四分又四分又四分之三三三三三為實置

八率共分數五次四分之二一七四四九二以兩次四除

之得四分又四分又四分之一九為應減八率分數為法

法除實得一百六十八不盡次置萬分弧六率共分數

以三率一億乘之得八率分數四分又四分又四分之三

三三三三三為實置八率共分數五次四分之二一七四

去未十二位以兩次四除之得四分又四分又四分之一九

十二位為應減八率分數為法法除實得一百六十八四二

不盡是一百六十八分之數不改而奇零之差愈推愈微爰

綴術釋明 卷上 三

定弧背求通弦應減之八率為二十四分之一又八十分

一分之一又一百六十八分之一焉既得此四數則

十率十二率以下可化為級數式不須再求試將此所得

之分母均四歸之則二十四得六八十得二十一一百六十

八得四十二而六為二三相乘數二十為四五相乘數四

十二為六七相乘數則以下各率分母四歸之必得八九

相乘十與十一相乘十二與十三相乘諸數乃以級數列

為式得二三三四四五六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三四五六七八九

十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三三四五六七八九

則加二歸三歸六率則加四歸五歸八率則加六歸七歸



依次遞加至於無窮皆可而定矣乃依式定有圓半徑及弧背求通弦之法以半徑爲連比例第一率其式爲丁  
弧背爲二率其式爲丁卽以弧背丁爲第一數正以第一數自之得甲半徑除之得丁以乘第一數丁得壬半徑除之得甲以四除之又二三遞除之得甲爲第二數負  
各數命爲負者式之正負相開欲與式合故也以下類推以丁乘第二數得甲半徑除之得甲以四除之又四五遞除之得甲爲第三數正以丁乘第三數得甲半徑除之得甲以四除之又六七遞除之得甲爲第四數負以丁乘第四數得甲半徑除之得甲以四除之又八九遞除之得甲爲第五數正以丁乘第五數得甲半徑除之得甲

綴術釋明 卷上

三

除之又八九遞除之得甲爲第五數正以丁乘第五數得甲半徑除之得甲以四除之又十與十一遞除之得甲爲第六數負如是遞求俱與式合求至單位下乃併各正數又併各負數相減得通弦

通弦求弧背法解

弧背求通弦率式既定用其率式反求之卽可得通弦求弧背率式法以弧背求通弦率數爲二率式用比例法求其四率以下各式列之按弧背求通弦其率數內所少率數遞加至得一整二率而止乃計所加各率爲通弦求弧







加之

置二次得式

一〇

三〇五六七

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加此乘

三四五六七四四四除

八率式

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三次得式

一〇

三〇五六七

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以三次得式中所少十率分母分子乘除十率式加之

置三次得式

一〇

三〇五六七

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加此乘

三四五六七九四四四除

十率式

三〇五六七

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四次得式

一〇

三〇五六七

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視二位以下俱空乃計所加各率得

一〇

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六七八九〇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四四四四

為通弦求弧背式也。此式以前

綴術釋明

卷上

三

率除法較後率除法得

三

四五等數

為遞次除法又每

率皆用四除

復以前率

乘法除後率乘法得

一五

各奇數擲為遞次乘法由是推之至無窮皆可

得而定矣

弧背正弦相求法解

三角形八綫用正弦而不用通弦今按弧背通弦相求之

法省一四除即弧背正弦相求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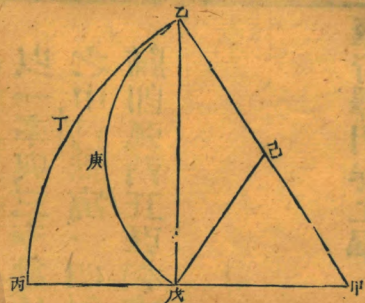
於通弦式中四率去分母四於六率去分

母四四於八率去分母四四四即正弦式

如圖甲為圓心甲乙甲丙皆為半徑乙丁丙為弧背乙

戊為正弦試將甲乙半徑平分于己自己至戊作己戊





綫與甲己乙已等。甲乙戊為句股  
 長方形。直角。長方形內兩對角斜  
 綫必交於中心。自中心至四角。必  
 皆相等。己戊與甲己乙已。皆為直  
 角。長方形內中心至四角。綫。故皆  
 等。乃以己為心。己乙為半徑。作乙  
 庚戊弧。與乙丁丙弧等。己乙小圓  
 圓半徑之半。若小圓角與大圓角  
 等。則小圓角所當弧。皆必為大圓角  
 角所當弧。背之半。今甲己戊三角  
 形。己甲己戊二邊等。甲戊二角亦  
 等。併甲戊二內角。與己一外角。等。  
 為大圓甲角之倍。則小圓己角所當  
 乙庚戊弧。必與大  
 圓甲角所當乙  
 丙弧相等無疑。則乙丁丙弧之正  
 弦。乙戊即為乙庚戊  
 弧之通弦矣。故以乙丁丙弧之數為  
 乙庚戊弧之數。求

綴術釋明

卷上

焉

得乙庚戊弧之數。即乙丁丙弧之數也。然用小圓乙庚  
 戊弧通弦。亦當用小圓乙己半徑。今仍用大圓甲乙半  
 徑。是用倍半徑為首率矣。求得三率。必為二歸之數。再  
 以一率與三率為比。必為兩次二歸之數。是逐次比例  
 之中。已默寓一四歸矣。故弧背通弦相求之法。省一四  
 歸。即弧背正弦相求之法也。

綴術釋明卷上畢



06672



